

# 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推广公告

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重要提示

1、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或“托管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2、本公告仅对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

投资者如欲了解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放置于本公司网站（[www.csco.com.cn](http://www.csco.com.cn)）及各推广网点放置的《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3、本集合计划将于2014年12月19日起通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推广网点”、“推广机构”）公开推广。本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4、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户，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本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投资者，包括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

人(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5、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6、本集合计划的总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

7、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

8、推广网点对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表示推广网点接受了参与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

9、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为：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 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管理人）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10、本公司可根据推广期间的具体情况对推广事宜做适当调整。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服务热线：0755-82951260 垂询参与事宜。

1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

## 一、本集合计划推广的基本情况

### （一）本集合计划概况

1、名称：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无固定期限。

### （二）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户，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本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投资者，包括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 （三）推广机构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均可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开户和参与业务。详见世纪证券官方网站——全国营业部列表。

服务热线：0755-82951260，或拨打各地区推广网点的咨询电话。

网址：[www.csc.com.cn](http://www.csc.com.cn)

#### （四）本集合计划规模及委托人数限制

根据本集合计划《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世纪白玉尊宏观盛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不设上限。上述规模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 （五）推广时间安排

本集合计划将于2014年12月19日通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推广网点”、“推广机构”）公开推广，推广期不少于6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临时结束推广期，并以公告形式，宣布集合计划结束推广及成立。

#### （六）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采取金额参与的方式。在推广期内，委托人以集合计划的面值（1.00元/份额）参与。

（1）参与费率：0

（2）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 二、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账户要求

1、投资者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参与本集合计划。

2、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推广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 3、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申请账户注册。注册登记人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 4、已通过推广机构办理过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
- 5、已通过推广机构办理过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推广机构、管理人申报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须用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推广机构、管理人处办理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参与手续

- 1、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 2、业务办理时间：具体业务受理时间以各推广网点约定为准。
- 3、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在推广网点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3) 如有代理人，还需代理人身份证（包括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关系双方在营业网点签署或经过公证）及复印件。
  - 4) 持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交证券账户卡。
  - 5) 填妥的申请表。
  - 6) 推广网点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4、根据监管要求，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须与所参与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5、本集合计划的签约方式采用电子签名合同。
- 6、注意事项：
  - 1) 有关详细的参与手续，请咨询各推广网点或客户服务热线。
  - 2) 个人投资者如办理参与，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参与手续

- 1、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 2、业务办理时间：具体业务受理时间以各推广网点的约定为准。
- 3、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立
  - 3.1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注册登记证书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业务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及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预留印鉴、指定银行账户；
    - 6) 在推广网点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7) 持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基金账户的，还需提交证券账户卡；
    - 8) 填妥的申请表。
    - 9) 推广网点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开立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需提供材料及办理流程，以各推广网点具体要求为准。
- 4、根据监管要求，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须与所参与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5、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
- 6、注意事项：
  - 1) 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到推广网点办理开户；
  - 2) 有关详细的参与手续，请咨询各推广网点或客户服务热线。
  - 3) 机构投资者如办理参与，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 五、清算与交割

- 1、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 2、本集合计划份额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完成。

## 六、本集合计划的验资与成立

1、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为：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 千万元人民币且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时，管理人视为 1 个委托人），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2、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时，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 七、本集合计划推广的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管理人

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网址：www.cscoco.com.cn

### （二）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甲 2 号广发银行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网址：www.cgbchina.com.cn

### （三）推广机构

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网址：www.cscoco.com.cn

